

# 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检查 10 月启动

09-26 厦门日报 第 18 版

10 月 25 号，省卫生厅下发通知，决定 10 月在全省开展 2012 年医疗服务价格检查，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收费行为，杜绝乱收费现象。

10 月 9 日至 13 日，由省卫生厅组织人员对省属医疗机构开展检查。10 月底前，由各设区市、平潭县卫生局组织人员对本辖区内县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听取卫生行政机构和医疗机构有关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实地查看等。

通知明确此次检查的内容是：各设区市、平潭县卫生局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情况，包括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各医疗机构加强内部价格管理工作情况，包括设立价格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价格管理人员、建立费用审查和公示制度等价格管理制度情况，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监督机制、定期对患者费用进行审查、开展自查等情况；各医疗机构执行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情况；使用一次性医用耗材加价和收费情况等。